

115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提案申請QA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4.12.05

大綱

補助辦法說明

申請須知

常見QA

一、補助辦法說明

目的



**以漫畫城市行銷
推廣臺灣原創漫畫品牌**

補助類別

改編臺灣原創影
視作品、動畫或
遊戲內容

(未侵害任何第三權利)

圖像或劇情需
有臺中關聯性

紙本或數位

原創作品

未曾發行或完
整公開發表

漫畫(圖
文)創作

二、申請須知

114年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人資格

-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創作者本人
- 團體：
 - 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履約期限

- 115年12月20日以前檢送結案應繳文件至新聞局

補助額度

- 得列經費：創作費、助手費、國內旅費、郵電費、出版費(以上費用皆須檢具支用單據正本報支，其中涉及個人勞務報酬得採簽領收據報支)
- 不得列經費：設備購置費
- **每案申請額度上限為新台幣25萬元**

分3期撥款

- 第1期：受補助款30%。115年7月31日以前檢附應附文件。
- 第2期：受補助款40%。115年10月31日以前檢附應附文件。
- 第3期(結案)：受補助款30%。於履約期限屆滿(115年12月20日)以前檢附應附文件。

作品應具備條件

- 內容未曾完整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

投件方式

- **115年1月21日下午5時前**，依公告文件，將補助申請應繳文件**紙本送達**新聞局

申請流程

紙本遞送

缺件者新聞局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評審(視案件需要請申請者至會議說明)

新聞局官網公告結果

簽約

補助申請應繳文件

- 請參考新聞局公告之「補助申請表」撰寫：

表件名稱	說明
補助申請表	需檢附用印正本(親蓋用印，勿用電子印)
切結書	未曾完整公開發表、未侵害任何第三權利、無償供城市行銷等公益使用之切結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無此類身分關係者，免附
補助計畫書	含申請者簡介、作品內容、出版發行規劃等
作品連續稿圖示	投件之計畫作品連續稿3~4頁或創作者其他完稿作品1~2頁
經費預估表	詳實填列預計收支明細
資格證明文件	1. 個人：創作者本人之本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團體：立案證明文件、無欠繳稅捐證明影本、創作者之本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附件	其他與計畫相關附件

各期款申請應繳文件

- 請參考新聞局公告之「撥款申請表」撰寫：

款項期數	表件名稱	說明
第1期款	撥款申請表	需檢附用印正本
	領據、帳戶影本	於領據空白處黏貼當期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撥款帳戶影本
	受補助作品 ● 翻頁漫畫：至少50%頁數之漫畫分鏡稿1份 ● 條漫：至少10%完稿作品1份(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	
第2期款	撥款申請表	需檢附用印正本
	領據、帳戶影本	於領據空白處黏貼當期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撥款帳戶影本
	受補助作品 ● 翻頁漫畫：全部頁數之漫畫分鏡稿1份、25%頁數之完稿作品1份 ● 條漫：至少30%完稿作品1份(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	

各期款申請應繳文件

- 請參考新聞局公告之「撥款申請表」撰寫：

款項期數	表件名稱	說明
第3期款	撥款申請表	需檢附用印正本
	領據、帳戶影本	於領據空白處黏貼 <u>當期</u> 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撥款帳戶影本
	成果報告書	紙本一式2份，並檢附電子檔1份。撰寫範例請至新聞局官網/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黏貼憑證用紙	需黏貼本局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正本(含「創作費」領據)，並依本局提供之範例依序黏貼、編碼檢附
	勞務報酬所得申報切結書	屬個人申請者免付
	作品成果	視作品出版發行方式，提供紙本作品2份或數位作品電子檔1份

三、常見QA

Q1：同一申請者可以申請幾案
漫畫補助？

Ans1：每一次補助公告徵件，同一申請者以申請
一案為限。

Q2：「紙本送達」一定要親送嗎？能郵寄嗎？

Ans2：親送或郵寄都可以，但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請留意應於投件期限前將資料送達新聞局，詳申請須知第貳點。

Q3：我有夢想，能否以學校社團名義申請補助圓夢？

Ans3：不行，學校社團不符本案申請資格。本補助案明訂申請資格如下，且須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創作者本人。
2. 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3. 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Q4：缺件通知補正的期限有多長？收件截止日才送達，若有缺件能否補正？

Ans4：如有缺件，於本局通知應補正期間內完成補件。如收件截止當日送達有缺件者亦同。逾期未補正者，本局依申請須知規定逕予駁回。

Q5：創作題材是否有限制？

Ans5：題材不限，但必須是申請者原創作品或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且內容須與台中城市元素具關連性。另作品內容不得以「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所訂限制級內容呈現。

Q6：「劇情或圖像須有臺中關聯性」是否為同意補助之依據？

Ans6：是的，為凸顯地方性，所以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但無預設關聯性多寡之比例規定。另也考量創作合理性，整體作品內容創意、可行性等會是考評最大依據。

Q7：「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定義為何？

Ans7：

1. 如為單行本須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須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
2. 部分公開：如作品已於數位連載平台或個人社群平台發表部分內容，可就未曾公開之內容投件申請。(例如：已公開作品第1、2回，僅可投件申請後續未公開的回數作品)。
3. 如作品曾在國外發行過，不符「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定義，不得申請補助。

Q8：如只規劃於個人社群平台發表也可以申請補助嗎？可以自費獨立出版發行嗎？

Ans8：都可以，發行平台不論收費與否都可申請本補助。

Q9：我想要畫的作品不會在台灣發行，想要直接遠征海外為國爭光，能否申請補助？

Ans9：可以，作品(圖檔)可以外國文發表，但成果報告書仍應以正體中文說明呈現。

Q10：我的作品於投件前符合「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投件後是否就可以先行公開？

Ans10：為避免先行執行衍生後續結案爭議，請
於結果公告後再行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

Q11：徵件流程為何？評審的標準是什麼？

Ans11：

1. 徵件流程：



2. 評審標準：以計畫可行性、內容創意、預期效益等綜合考評，擇優進入評審會議。

Q12：只需備書面資料投件就好，後續無須出席簡報報告之類的會議？

Ans12：是否於評審階段邀請申請者簡報，本局將依委員會決議，並另行通知。

Q13：經費涉及所得部分，相關繳稅的規定為何？

Ans13：受補助者屬「團體」申請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各項扣繳事宜。另不論團體或個人領有政府補助款，均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入所得。

Q14：徵件作業到公告結果，大約需要多久時間？

Ans14：

徵件結束後，預估大約1個月作業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Q15：申請補助時，經費預估表要怎麼寫？每一補助案有無申請額度上限？

Ans15：

1. 應填寫各項預估收入、計畫總額、預估支出。且不得列設備購置費(如電腦、螢幕等)，申請經費項目請參考申請須知。
2. 每案申請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並由委員會評審決定各案補助金額。
3. 填寫範例如下頁。

Q15：申請補助時，經費預估表要怎麼寫？每一補助案有無申請額度上限？

Ans15：承上，填寫範例

收入	金額	支出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00,000	臨時職員薪金	47,400	協助計畫助手、編輯等費用
文化部	300,000	國內旅費	100,000	國內住宿、交通、膳雜等費用
自籌款	167,400	郵電費	100,000	郵費、電話費等
		出版費	300,000	印製、裝訂等作品上架費
		其他	120,000	
合計	667,400		667,400	

計畫總額

Q16：已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案，可否同時向其他縣市爭取經費挹注？

Ans16：

1. 可向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但須於補助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中載明其他縣市政府預計及實際補助狀況。
2. 另考量經費不得重複報支，如果申請者提報計畫案已是其他政府採購案得標者，本局將不予審查或追繳補助款。

Q17：檢附之支用單據須留意什麼嗎？

Ans17：支用單據日期須為115年度(含)以後，且須符合本局補助之額度，如受補助者有溢領補助款情形者，溢領部分金額應繳回本局。

Q18：創作費內容是指什麼？要怎麼檢附證明？

Ans18：如企劃、研究、資料蒐集、稿費等用途，所以無論是團體或個人申請者都可以申請。如無使用收據範本，請依本局提供之收據格式檢附。

領 據			
摘要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受補助案名稱)	備考	創作費
金額	新臺幣○○○元整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台照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請填創作者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請填創作者本人姓名，團體申請者亦同

領款人須核章

Q19：若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如內容調整、履約期限延後等)，是否可以提出變更申請？

Ans19：

1. 如欲變更契約書內容，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同一案變更以1次為限。另如涉補助評審委員會專業評審項目(含作品主題及劇情大綱、作品規格等)，建議不宜變更。
2. 另如有展延期限必要者，應於完成第二期款撥付後，且於履約期限屆滿十五日以前提出，且展延期限不得逾6個月。同一案展延以1次為限。
3. 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者，本局得解除契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Q20：什麼事由會造成解約？如發生履約爭議怎麼辦？

Ans20：

依據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第11條及申請須知第壹貳點，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公正性、履約階段拒絕接受本局查核作業、未依契約執行等情形，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追回補助款並加計利息。但如涉履約爭議應先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或循相關法律訴訟途徑解決。

Q21：我已獲核定補助，但如果在簽約前或簽約後無法履約，怎麼辦？

Ans21：

如果在核定補助名單後，未在機關指定時間完成簽約或非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簽約，視同放棄補助資格。另簽約後，無故未於各期款申請撥款期限內完成契約規定內容者，本局得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另因故放棄補助者，本局亦將納入未來申請案評審考量。

Q22：我的提案獲得補助了，但是很多原因，致使我需要調降作品的篇幅(包含彩色及黑白頁數)，怎麼辦？

Ans22：

由於提案作品的篇幅(頁數)亦是委員決定補助款金額之考量依據，若獲得補助款後想調降作品頁數(包含彩色及黑白頁數)，將依黑白或彩色每頁之市場行情稿費或經委員同意之方式，酌予扣款，如該補助款已經委員會決議指定補助用途或有其他因素必須變更，將另行評估。

Q23：計畫內容之作品篇幅及出版發行建議如何規劃？

Ans23：

1. 考量補助計畫執行期程需於當年度內完成，且如申請補助者又未有豐富商業出版經驗，建議提案之補助計畫作品篇幅不超過6回或120頁。
2. 為讓創作者更能專注於創作，建議出版發行平台(管道)之提案至多為2個即可，且為申請者有把握可執行完成。

Q24：看完所有資料和QA之後，
我還有問題怎麼辦？

Ans24：

請於上班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
來電或email諮詢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鄭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15112

email：hedy422@taichung.gov.tw